

## 國民健康署肺癌早期偵測計畫 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曾患有肺癌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本人），目前年齡  
\_\_\_\_\_歲，因為\_\_\_\_\_之原因，  
無法出具血親曾患有肺癌之診斷證明與其親屬關係相關文件，茲聲明  
我的  父母親；  兒女；  兄弟姊妹 曾患有肺癌，該名親屬姓名為  
\_\_\_\_\_，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身分證統一  
編號：\_\_\_\_\_（民國 38 年以前(含)出生，得不提供 ID）。本人  
聲明全部屬實，如有不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聲明書人

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備註：本資料請醫院留存於病歷中。